

檔 號	/	保 存 年 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10074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51 巷 1 號 11 樓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 1 號

承辦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ytshih@trade.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00702938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韓國自本(100)年 11 月 1 日起解除對我國生產 6 大類涉及添加塑化劑食品之進口管制措施及我商後續應注意事項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 11 月 8 日韓經字第 10001108052 號函辦理。

二、准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以前揭函報相關資訊如下：

(一)該組頃據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廳本年 11 月 8 日函告，韓方檢驗自我國進口食品之塑化劑含量結果及參考我國本年 8 月 8 日函送之「我國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遭受塑化劑污染食品之出口管制措施說明」及「加強管理食品中塑化劑含量」等措施，評估我國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已圓滿解決，爰公告自本年 11 月 1 日解除我國含有塑化劑可能性較高之飲料、果醬、糖漿、糖類

裝

訂

線

加工品屬漿狀製品、糖果類中之果凍、膠囊、藥丸、錠及粉末等 6 大類製品之暫停受理進口申請限制措施。

(二)韓方肯定我國取締違法食品成效，由於我國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期間，主動提供相關違規食品資訊及加強查禁，故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廳未逕依「食品衛生法」第 15 條之規定，將我國塑化劑污染事件提報「食品衛生委員會」審議，採全面禁止我國食品之進口，而係依職權採取暫停審查未檢附我國政府及政府認定檢驗機關核發之檢驗證明食品，目前我國業已完全控制塑化劑污染食品，該廳亦依行政職權解除進口限制，亦即我國輸銷韓國食品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無需再檢附我國檢驗機關核發之檢驗證明文件，即可向韓方申請進口。

(三)由於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廳前曾查獲我國 6 大類食品不合格案例，未來將依「輸入食品檢查指針」第 11 條（不合格產品申請再進口）之規定對我國產製之 6 大類食品加強進口查驗，日後倘檢測出含有危害物質食品時，韓方將逐案通知我國。

(四)韓方建議我國有意輸銷韓國食品廠商應加強品質管理、不添加來路不明之添加劑，並參與輸銷韓國食品廠商事前登記，另亦提醒我國廠商出口食品宜注意標示包裝材質，註明保存及保藏方式、食品添加物種類、建議攝取量及食用方法、標示冷藏乾燥及殺菌食品種類、食用稀釋濃度、營養成份標示，尤其切勿特意遮掩原產品主要

裝

訂

線

標示等，將有助於韓方提高進口審查效率。

三、上述資訊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注意配合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

副本：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梁次長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局局長室、陳副局長室、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發展組

國際
公報
局長卓士昭
副局長張俊福代行

裝

訂

線

副執行長

組長張淑美 1114
代 0950

執行長沈永銘

沈
永
銘

擬辦：

1. 擬於CAS網站一般公告中刊登。

2. 陳閱後存參。

副組長張惠萍

組長呂月娥 1111
1500